

培训服务协议

本培训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签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乙方：燕园博雅商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7LFFWQ8A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数字化时代的营销”培训服务，教学时间为两天，每天标准教学时间为6小时。

1.2 服务期限：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7 日启动并完成，具体日程安排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甲方的职责

- 2.1 负责选派最多不超过 50 名学员参加本课程并负责学员的组织和管理。
- 2.2 负责安排学员在教学期间的食宿交通场地等后勤以保障教学的顺利进行。
- 2.3 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 3.1 负责课程设计、安排教学计划、教学资料和选派教师并保证服务质量。
- 3.2 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课程的教学活动。
- 3.3 负责安排乙方教学人员的食宿交通场地等后勤以保障教学的顺利进行。

四、教学管理与协调

对已确定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师资安排、日程安排等如果有调整的必要时，应经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确定。

五、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课程的总费用（含税价）为：399,9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以上费用涵盖培训服务费（含学费和教学资料费）。上述费用之外的学员后勤费用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2 费用支付与方式

甲方应在培训结束并收到乙方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燕园博雅商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058701300332532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对于乙方提供的培训资料,甲方仅用于本次培训的公司内部使用,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甲方对乙方的教学不得进行录音录像。

6.2 乙方对于甲方在教学过程中提供的涉及甲方内部经营、商业秘密、人员状况等信息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七、争议调解

7.1 甲乙双方如果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如有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相互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

8.1 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意条款的行为既不构成该条款的失效,也不构成对该方履行该条款责任的免除。

九、附则

9.1 本协议未尽事项,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全部课程完成后失效。

9.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保留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签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燕园博雅商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